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OLDPOLY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 **金保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股東、客戶及業務夥伴一直以來鼎力支持致以由衷的謝忱。本人亦希望藉此對其他董事及全體員工為本公司所作出的努力及貢獻深表謝意。

#### **業績及股息**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綜合收益約港幣840.5百萬元(二零一零年：港幣249.1百萬元)，其中港幣71.5百萬元來自時裝業務及港幣769.0百萬元來自太陽能業務。呈報年度的毛利為港幣150.5百萬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09.3百萬元)。毛利增長乃主要源自太陽能業務的貢獻。太陽能業務貢獻的虧損淨額為港幣1,041.2百萬元，包括來自於二零一零年收購其太陽能業務的股權而產生的商譽減值作出的大額撥備港幣1,132.0百萬元；零售業務的虧損淨額為港幣45.4百萬元，而企業職能的虧損淨額為港幣62.3百萬元，包括發行名義本金額為港幣850.0百萬元可換股票據產生的推算利息港幣53.3百萬元。整體而言，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綜合虧損淨額港幣1,148.9百萬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5.1百萬元)。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 **分銷成本**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銷開支約為港幣36.4百萬元(二零一零年：港幣54.9百萬元)。減少主要由於年內本集團時裝業務之業務模式改變。

\* 僅供識別

## 行政支出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政支出約為港幣99.7百萬元(二零一零年：港幣59.6百萬元)。支出增加主要由於太陽能分部的行政開支增加。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收購太陽能業務，自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太陽能業務的行政支出約為港幣6.5百萬元。回顧年度的太陽能業務行政支出為港幣52.3百萬元。

##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淨融資成本約為港幣60.5百萬元(二零一零年：港幣9.5百萬元)，其中包括可換股票據推算利息支出約港幣53.3百萬元(二零一零年：港幣9.8百萬元)。

## 現金流動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港幣27.1百萬元(二零一零年：流動負債淨額港幣15.9百萬元)。流動資產主要包括存貨約港幣22.3百萬元(二零一零年：港幣98.6百萬元)、按金及預付款項約港幣95.1百萬元(二零一零年：港幣64.4百萬元)、應收貿易賬項約港幣186.4百萬元(二零一零年：港幣4.4百萬元)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約港幣217.9百萬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59.0百萬元)。本集團擁有總資產約港幣2,034.9百萬元(二零一零年：港幣2,664.0百萬元)，流動負債約港幣494.6百萬元(二零一零年：港幣342.2百萬元)、非流動負債約港幣709.8百萬元(二零一零年：港幣573.3百萬元)及股東權益約港幣830.5百萬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748.5百萬元)。

本年度之整體資本負債比率上升至7.0%(二零一零年：3.8%)，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貸款總額約為港幣142.3百萬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00.1百萬元)及資產總值約為港幣2,034.9百萬元(二零一零年：港幣2,664.0百萬元)。整體資本負債比率之定義為銀行借貸、股東貸款及其他貸款總額除以資產總值。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經營業務產生現金淨額約港幣156.9百萬元(二零一零年：淨現金流出港幣11.7百萬元)。就融資活動而言，本集團已償還有抵押銀行借貸合共約港幣97.5百萬元(二零一零年：港幣35.1百萬元)，並取得新有抵押銀行借貸合共港幣141.1百萬元(二零一零年：港幣34.1百萬元)，以及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180.6百萬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95.4百萬元)。

##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下列兩項業務，即：

- 時裝業務
- 製造及經銷太陽能電池

### 時裝業務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下降42.5%至港幣71.5百萬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24.3百萬元）。毛利由港幣80.2百萬元減少至港幣23.7百萬元。時裝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淨額為港幣45.4百萬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1.1百萬元）。虧損淨額增加主要由於支付長期服務金港幣8.9百萬元及出售本集團存貨虧損港幣14.8百萬元，以及出售本集團固定資產虧損港幣0.8百萬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經營任何零售店舖（二零一零年：13間）。

鑑於競爭持續激烈，加上店舖租金大幅上升及政府推行最低工資令情況更為險峻，本集團的零售時裝業務將面對艱難的經營環境。因此，本集團改變其業務模式，透過訂立一份商標許可協議，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終止其零售店舖營運。根據許可協議，作為獲授可於20年內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使用「Gay Giano」、「Cour Carré」及「Due G」商標之唯一及獨家許可之代價，獲許可人須向本集團支付預繳費用港幣2.0百萬元，並須按獲許可人根據許可協議製造及銷售貨品所得純利之5%每年支付額外的特許費。

董事會相信，訂立商標協議可簡化本集團時裝業務的營運。此外，新的業務模式亦將於財政上減輕本集團就零售店舖營運所面對的風險。根據許可協議，本集團將透過向獲許可人供應產品及收取許可收入而繼續從事其時裝業務。

### 製造及經銷太陽能電池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太陽能業務錄得收益約港幣769.0百萬元，毛利約達港幣126.8百萬元。毛利率由23.3%下降至16.5%。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於高週期性太陽能行業的太陽能電池平均售價（「平均售價」）及需求均出現下滑。該行業終端市場於二零一一年增長緩慢受兩個主要因素影響。於市場增長較快的二零一零年，用戶所購買的電池／模並未立即得到消化，因此，市場需要在用戶需求回升前削減若干數額的存貨。歐洲的監管環境亦為市場帶來更多不明朗因素，而終端用戶在新的補貼計劃確認之前將放緩安

裝的步伐。由於終端市場的需求疲弱，二零一一年電池的平均售價出現大幅下滑。故此，本集團就存貨計提撥備港幣4.0百萬元，以及因沒收若干客戶的合約按金所確認的收入約港幣33.0百萬元。為應對這些情況，本集團積極與其供應商重新磋商以降低生產原材料成本，特別是我們的最大原材料成份晶圓。

考慮到對本集團日後在中國發展業務的長期裨益，尤其是令本集團在中國的太陽能業務取得更高的知名度和美譽度以及支持，本集團已承諾開發10.8兆瓦用家上網光伏發電示範工程（「示範工程」）。示範工程獲中國財政部、科學技術部及國家能源局選為金太陽工程之一，故本集團將會收到中國政府合共約人民幣97.2百萬元的補貼。金太陽工程旨在拓展太陽能發電在中國的應用規模，同時促進戰略性新興行業的發展。

## 未來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時裝及太陽能業務。

時裝業務方面，本集團已透過委任一名獨家獲許可人接管其零售業務而改變其業務模式。本集團透過向獲許可人供應產品及收取許可收入而繼續從事其時裝業務，與此同時，亦可減輕本集團就零售店舖營運所面對的風險。然而，本集團仍將不斷尋求時裝業務的商機。

太陽能業務方面，本集團將繼續加大在研發方面的資源投入，以緊貼客戶需要及改善我們的溢利率。至於中國的太陽能業務，我們將繼續與主要供應商及客戶建立關係，以成為戰略夥伴。董事會相信，透過選擇性地與區內處於上升期的模組及終端市場廠商建立戰略夥伴關係，我們未來的銷售得到保障。此外，於回顧年度，本集團與其中一名供應商合作在泉州興建一座300兆瓦的多晶硅切片廠。這次與市場領先的供應商進行戰略性合作使本集團的未來拓展計劃向前邁進，並進一步確保我們的原材料供應。就行業總體而言，儘管業務活動與有政府補貼及電力收購計劃的國家政策息息相關因而或會面對市場波動，惟我們相信中國的太陽能業務將於未來數年維持穩定增長。

有見及二零一一年的需求疲弱，本集團已對其拓展計劃採取審慎態度。管理層將密切注意其增加生產線的拓展計劃以應付市場需求，並將對新機遇及湧現的風險作出迅速回應。本集團仍然滿有信心，太陽能業務將於未來數年繼續創出輝煌業績，以向股東帶來最大回報為目標。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17位(二零一零年：180位)香港全職僱員及462位(二零一零年：770位)中國全職僱員。本集團之全職僱員總數為479人(二零一零年：950人)。本集團現有一項購股權計劃以作為對董事、顧問及合資格僱員之回報。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收益	3	840,491	249,078
銷售成本	6	<u>(689,994)</u>	<u>(139,811)</u>
毛利		150,497	109,267
其他收入	5	40,879	473
其他(虧損)/收益 — 淨額	5	(1,133,567)	432
分銷成本	6	(36,435)	(54,911)
行政支出	6	<u>(99,718)</u>	<u>(59,636)</u>
經營虧損		(1,078,344)	(4,375)
融資收入		996	1,641
融資成本		<u>(61,485)</u>	<u>(11,098)</u>
融資成本 — 淨額	7	<u>(60,489)</u>	<u>(9,457)</u>
除所得稅前虧損		(1,138,833)	(13,832)
所得稅開支	8	<u>(10,035)</u>	<u>(1,257)</u>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度虧損		<u><u>(1,148,868)</u></u>	<u><u>(15,089)</u></u>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之 每股虧損			
— 基本(港仙)	9	<u><u>(135.82)</u></u>	<u><u>(4.07)</u></u>
— 攤薄(港仙)	9	<u><u>(45.15)</u></u>	<u><u>(0.80)</u></u>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虧損	(1,148,868)	(15,089)
其他全面收益：		
因換算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u>49,105</u>	<u>(23)</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總額，除稅後	<u>49,105</u>	<u>(23)</u>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度總全面虧損	<u>(1,099,763)</u>	<u>(15,112)</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土地使用權		143,082	134,620
物業、廠房及設備		675,570	371,690
投資物業		6,370	13,364
無形資產	10	612,788	1,753,554
聯營公司投資		5,123	—
租務按金		2,323	7,095
購買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67,972	57,371
		<u>1,513,228</u>	<u>2,337,694</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2,272	98,563
應收貿易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1	281,479	68,762
已抵押銀行存款		55,180	41,781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2,751	117,208
		<u>521,682</u>	<u>326,314</u>
<b>總資產</b>		<u>2,034,910</u>	<u>2,664,008</u>
<b>權益及負債</b>			
<b>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b>			
股本		85,878	73,241
儲備		744,660	1,675,262
<b>權益總額</b>		<u>830,538</u>	<u>1,748,503</u>

	附註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可換股票據		594,059	540,768
長期服務金撥備		—	1,913
遞延稅項負債		31,693	30,593
遞延政府補助		84,000	—
		<u>709,752</u>	<u>573,274</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2	342,522	237,835
應付股東款項		5,800	14,300
銀行借貸		136,472	85,757
應付稅項		9,826	4,339
		<u>494,620</u>	<u>342,231</u>
<b>負債總值</b>		<u>1,204,372</u>	<u>915,505</u>
<b>總權益及負債</b>		<u>2,034,910</u>	<u>2,664,008</u>
<b>流動資產／(負債)淨額</b>		<u>27,062</u>	<u>(15,917)</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540,290</u>	<u>2,321,777</u>

附註：

## 1 一般資料

金保利新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時裝業務、商標使用許可業務及製造、銷售及提供太陽能相關產品分包服務。

本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本公司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作其第一上市地。

除另有說明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幣(「港幣」)呈列。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批准刊發。

##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已就投資物業之重估作出調整。

(a) 本集團已採納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準則、經修訂準則以及準則的修訂及詮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首次採納者毋須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之有限豁免。該修訂為首次採納者提供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於二零零九年三月的修訂所載有關豁免呈列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對新公平值披露規定的比較資料相同的過渡性條款。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連人士披露」，該修訂為政府相關實體與政府間的交易而引進對遵守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的所有披露規定的豁免。該等披露由下列各項披露規定取代：
  - 政府名稱與關係性質；及
  - 任何個別重大交易之性質及數額；及
  - 整體而言在意義上或數額上之任何重大交易之程度。

此項修訂亦澄清及簡化了關連人士之定義。

-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第三次改進(二零一零年)。該等改進均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起生效，本集團已採納所有有關改進。

- (b) 本集團未有提早採納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經修訂準則以及現行準則的修訂及詮釋：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 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修訂本)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用者 的固定日期	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之呈列	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僱員福利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聯營及合營公司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之披露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3 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時裝零售及商標特許業務，以及製造、銷售及提供太陽能相關產品分包服務。收益包括就以下業務活動確認之營業額：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零售時裝銷售	69,530	124,333
太陽能相關產品銷售	765,941	117,227
分包服務收入	3,020	7,518
商標特許收入	2,000	—
	<b>840,491</b>	<b>249,078</b>

### 4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獲確認為本公司董事會。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業績、分配資源及釐定經營分部。

本公司擁有時裝及太陽能兩個經營分部。其他經營包括有本集團管理層管理的企業職能部門。本公司駐於香港。來自香港及其他國家的收益分別為港幣71,530,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24,333,000元)及港幣768,961,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24,745,000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土地使用權、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位於中國內地。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98%的土地使用權、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位於中國內地，而餘下2%位於香港。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太陽能」分部的三名客戶(二零一零年：三名客戶)合共佔總收益39%(二零一零年：23%)。該等客戶對總收益的貢獻為港幣302,031,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40,619,000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時裝 港幣千元	太陽能 港幣千元	企業職能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收益	<u>71,530</u>	<u>768,961</u>	—	<u>840,491</u>
毛利	<u>23,738</u>	<u>126,759</u>	—	<u>150,497</u>
經營虧損	(45,322)	(1,024,068)	(8,954)	(1,078,344)
融資成本 — 淨額	(35)	(7,163)	(53,291)	(60,489)
所得稅開支	<u>(53)</u>	<u>(9,982)</u>	—	<u>(10,035)</u>
股東應佔虧損	<u>(45,410)</u>	<u>(1,041,213)</u>	<u>(62,245)</u>	<u>(1,148,868)</u>
其他資料：				
折舊及攤銷	(3,563)	(49,509)	—	(53,072)
商譽減值費用	<u>—</u>	<u>(1,132,000)</u>	—	<u>(1,132,000)</u>
資本性支出	<u>(45)</u>	<u>(314,161)</u>	—	<u>(314,206)</u>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時裝 港幣千元	太陽能 港幣千元	企業職能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收益	124,333	124,745	—	249,078
毛利	80,158	29,109	—	109,267
經營(虧損)/溢利	(11,126)	21,373	(14,622)	(4,375)
融資收入/(成本)—淨額	39	422	(9,918)	(9,457)
所得稅開支	(45)	(1,212)	—	(1,257)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u>(11,132)</u>	<u>20,583</u>	<u>(24,540)</u>	<u>(15,089)</u>
其他資料：				
折舊及攤銷	<u>(2,627)</u>	<u>(6,092)</u>	<u>—</u>	<u>(8,719)</u>
資本性支出	<u>(3,259)</u>	<u>(14,485)</u>	<u>—</u>	<u>(17,744)</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時裝零售 港幣千元	太陽能 港幣千元	企業職能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總資產	<u>11,094</u>	<u>2,015,877</u>	<u>7,939</u>	<u>2,034,910</u>
總負債	<u>(6,224)</u>	<u>(593,759)</u>	<u>(604,389)</u>	<u>(1,204,372)</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時裝零售 港幣千元	太陽能 港幣千元	企業職能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總資產	<u>59,854</u>	<u>2,590,202</u>	<u>13,952</u>	<u>2,664,008</u>
總負債	<u>(15,884)</u>	<u>(357,081)</u>	<u>(542,540)</u>	<u>(915,505)</u>

## 5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其他收入		
銷售廢料	1,069	—
租金收入	453	121
專利權費收入	—	119
沒收客戶存款的收入	33,001	—
政府補貼	5,571	—
其他	785	233
	<u>40,879</u>	<u>473</u>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	400
匯兌(虧損)/收益	(1,567)	32
商譽減值費用	(1,132,000)	—
	<u>(1,133,567)</u>	<u>432</u>

## 6 按性質劃分之開支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所耗原材料以及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變動	563,661	117,058
陳舊存貨(撥回)/撥備	(4,855)	703
存貨撇減	4,035	—
土地使用權攤銷	3,173	494
無形資產攤銷	9,524	1,46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0,375	6,764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72,755	52,947
核數師酬金	1,542	94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845	(29)
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	500	—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 經營租約之最低租賃付款	15,479	31,021
— 或然租金付款	78	958
法律及專業費用	4,637	12,711
租金及樓宇管理費	3,950	—
公用設施	40,738	4,449
保險	3,565	113
運輸	3,445	2,192
維修及維護	1,275	680
土地使用稅款	2,722	32
增值稅	4,795	—
其他開支	53,908	21,860
	<u>826,147</u>	<u>254,358</u>
銷售成本、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總額		

## 7 融資成本淨額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融資收入：		
銀行結餘及存款之利息收入	950	170
銀行借貸匯兌收益	46	1,471
	<u>996</u>	<u>1,641</u>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之利息開支	(8,136)	(1,175)
融資租約利息	—	(5)
其他貸款利息	(58)	(125)
可換股票據推算利息開支	(53,291)	(9,793)
	<u>(61,485)</u>	<u>(11,098)</u>
融資成本淨額	<u>(60,489)</u>	<u>(9,457)</u>

## 8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零年：無)。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之業務須繳納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的標準稅率為25%。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金保利(泉州)科技實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而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則獲減免50%之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之稅項金額包括：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9,638	1,494
—上一年度撥備不足	1,941	—
遞延所得稅	(1,544)	(237)
	<u>10,035</u>	<u>1,257</u>

## 9 每股虧損

###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按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除以相應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港幣千元)	<u>1,148,868</u>	<u>15,089</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u>845,875</u>	<u>370,427</u>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u><u>135.82</u></u>	<u><u>4.07</u></u>

### (b) 攤薄

每股攤薄虧損乃假設悉數轉換具攤薄影響的潛在普通股而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有兩類具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可換股票據乃假設已轉換為普通股，而虧損淨額已經調整以抵銷利息開支減稅務影響。就購股權而言，本公司根據未行使購股權隨附之認購權的貨幣價值，釐定以公平值(即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全年市場股價)收購之股份數目。按上文所述而計算之股份數目會與假設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數目作比較。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港幣千元)	1,148,868	15,089
可換股票據之推算利息支出，扣除稅項(港幣千元)	<u>(53,291)</u>	<u>(9,793)</u>
用於釐定每股攤薄虧損之虧損(港幣千元)	<u>1,095,577</u>	<u>5,296</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845,875	370,427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 假設轉換可換股票據(千股)	1,579,926	292,823
購股權(千股)	<u>741</u>	<u>1,640</u>
	<u>2,426,542</u>	<u>664,890</u>
每股攤薄虧損(港仙)	<u><u>45.15</u></u>	<u><u>0.80</u></u>

## 10 無形資產

	商譽 港幣千元	未履行 銷售合約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b>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期初賬面淨值	—	—	—
收購附屬公司	1,744,788	10,227	1,755,015
攤銷費用	—	(1,461)	(1,461)
期末賬面淨值	<u>1,744,788</u>	<u>8,766</u>	<u>1,753,554</u>
<b>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成本	1,744,788	10,227	1,755,015
累計攤銷	—	(1,461)	(1,461)
賬面淨值	<u>1,744,788</u>	<u>8,766</u>	<u>1,753,554</u>
<b>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期初賬面淨值	1,744,788	8,766	1,753,554
攤銷費用	—	(9,524)	(9,524)
減值費用	(1,132,000)	—	(1,132,000)
匯兌差額	—	758	758
期末賬面淨值	<u>612,788</u>	<u>—</u>	<u>612,788</u>
<b>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成本	612,788	10,985	623,773
累計攤銷	—	(10,985)	(10,985)
賬面淨值	<u>612,788</u>	<u>—</u>	<u>612,788</u>

## 11 應收貿易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	186,351	4,411
購買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67,972	57,371
租務按金	6,307	8,593
可收回增值稅	27,969	16,246
原材料預付款項	45,925	33,875
其他按金及預付款項	17,250	12,732
	<u>351,774</u>	<u>133,228</u>
減：非流動部份	<u>(70,295)</u>	<u>(64,466)</u>
流動部份	<u>281,479</u>	<u>68,762</u>

於報告期末，所有非流動應收款項於五年內到期。

本集團一般要求客戶支付按金，並於付運貨品時全數結算。若干名客戶獲給予一至兩個月之信貸期。本集團已為每名客戶設定最高信貸額度。本集團力求對其未收回應收賬項維持嚴格控制。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

應收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尚未到期	1,808	828
1至30日	154,655	—
31至60日	—	3,583
60天以上	29,888	—
	<u>186,351</u>	<u>4,411</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84,543,000元之應收貿易賬項(二零一零年：港幣3,583,000元)已逾期但未減值。該等款項乃與並無近期拖欠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該等應收貿易賬項之賬齡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1至30日	154,655	—
31至60日	—	3,583
60天以上	29,888	—
	<u>184,543</u>	<u>3,583</u>

本年度，並無於綜合收益表計提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二零一零年：無)。

## 12 應付貿易賬項、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款項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259,914	97,670
客戶之按金	42,595	60,127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款項	40,013	80,038
遞延政府補助金	84,000	—
	<u>426,522</u>	<u>237,835</u>
減：非流動部分	(84,00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342,522</u>	<u>237,835</u>

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本集團應付貿易賬項之平均信貸期為30日至90日(二零一零年：30至60日)。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尚未到期	230,430	78,979
1至30日	11,301	6,429
31至60日	9,963	1,705
61至90日	8,220	10,557
	<u>259,914</u>	<u>97,670</u>

### 13 承擔

(a)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資本承擔：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6,159	233,168
— 土地使用權	<u>11,093</u>	<u>10,211</u>
	<u><u>227,252</u></u>	<u><u>243,379</u></u>

(b) 經營租約項下之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一年之內	13,083	26,069
一年之後但於五年之內	<u>2,827</u>	<u>17,814</u>
	<u><u>15,910</u></u>	<u><u>43,883</u></u>

(c) 未來經營租約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之未來租約應收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一年之內	446	373
一年之後但於五年之內	<u>751</u>	<u>—</u>
	<u><u>1,197</u></u>	<u><u>373</u></u>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文偏離情況則除外。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A.2.1條規定主席(「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職責應有所區分。本公司主席黃柏霖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辭職，而我們的執行董事林浩輝先生獲委任為代理主席。本公司並無行政總裁，而董事會執行董事目前行使此職責。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相信，由一名執行董事擔任主席職位，可確保更有效及高效率地計劃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董事會相信現時之安排不會損害職能及權力兩者間之平衡，而現時之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高質素的人才(其中有充足之人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故可確保有關職能及權力兩者間之平衡。

##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經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

本公司現行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於二零零零年採納，並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六年修訂。董事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尋求股東批准採納新一套的公司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行公司細則，從而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

則」)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包括上市規則近期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修訂及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之其他修訂，以及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於近期之變動，並藉此更新公司細則。

載有關於(其中包括)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之其他資料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儘快寄發予股東。

## 刊發業績公佈

本公佈須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頁及金保利新能源有限公司網頁(<http://www.goldpoly.hk>)。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所規定之一切資料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頁刊登。

承董事會命  
金保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林浩輝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浩輝先生、林夏陽女士及姚加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姚建年院士及江朝瑞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啟昌先生、程國豪先生、葉澍堃先生及嚴元浩先生。